

### 兒童事工：承擔與協作

撰文：趙嘉欣（推廣拓展部主管）



要改變社會，先使兒童有健康成長的機會，他日他們才可以成為有良好品格、合神心意的領袖。

我們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多國為貧窮兒童提供基本的生活及人權保障、學習機會及靈性成長課程等。在上年度，施達支持14個夥伴，共開展17個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項目。其中，我們在非洲津巴布韋有一個長達15年的項目，於當地城市穆塔雷郊區為受愛滋病影響的兒童及家庭充權。在項目第一階段（2004至2010年），我們主力為兒童提供學費援助；第二階段（2010至2015年）則建立受助者儲蓄習慣和向他們提供小額貸款，讓他們經營小生意；而第三階段（2015至2020年）就支援兒童及青少年完成學業，並向他們提供就業培訓，又幫助他們發展家庭和小組企業，同時我們促進當地社區的兒童小組自立。在上年度，該項目有352人受惠。

以下是受助者Gani（化名）的故事：生於貧村的Gani，於三歲時被

患有愛滋病的母親丟棄，與祖母相依為命。祖母為了讓Gani過較好的生活，成為我們儲蓄小組和貸款計劃的成員，學習日後經營小生意，改善家庭經濟。我們也向Gani提供營養補給，安排她加入少年小組，又委託兩位愛心養母（care mothers）照顧她，使她能夠愉快成長。

直到三年多前，Gani的祖母獲知感染了愛滋病病毒，當時只得11歲的Gani感到徬徨無助。愛心養母遂扮演Gani母親的角色，陪伴她之餘，也對她的祖母照顧有加。不幸的是，祖母不久後去世，愛心養母就擔起照顧Gani的責任。

Gani自幼便參加少年小組，其中朋輩導師的探訪給予她許多鼓勵和支持。小組成員恆常查考聖經，學習敬畏上主。在小組成員的支持下，她在學校表現優異，展現出各種潛能。跟許多青少年一樣，踏入青春期的Gani也面對各樣成長壓力。朋輩導師和愛心養母對她循循善誘，成為她長期的支援。

Gani的故事說明貧困孩童的成長，有賴區內各持份者的協作同行。我們喜見夥伴、教會及區內小組投入服侍，曾受惠的兒童長大後也起來承擔區內的兒童工作，兒童小組得以自立。有見及此，經過與夥伴計劃和商談後，我們認為是適當時候「離場」（在去年7月起結束對該項目的撥款），在此多謝各支持者的同行。



## 給他們一個快樂童年

### 紅封包行動募捐計劃

很多貧國的小朋友不但沒有玩具、書本，而且要輟學外出打工、被迫結婚，甚至淪為奴隸，遭受折磨。他們的童年並不快樂。

施達基金會於每年的農曆新年舉辦「紅封包行動」，鼓勵香港的兒童、青少年及弟兄姊妹，歡度新年之餘，同時奉獻支持亞洲、中東及非洲的貧困家庭及兒童。你的回應可以給予他們支持，讓他們快樂一點。



#### (1) 捐出利是錢

選擇捐出收到的利是，在利是上貼上「大吉」貼紙，交給我們，我們會轉交給遠方的貧窮社羣。



#### (2) 送上紅封包

填寫施達「紅封包」內的奉獻表格；或將「紅封包」轉贈給親友，鼓勵親友一起將祝福化成行動，支持各地更多貧困家庭。

#### (3) 邀約分享

邀請施達同工到你的教會崇拜、團契或小組、學校早會或課堂，分享貧窮國家的情況及貧困人的故事，讓大家增加對扶貧工作的認識。



#### 報名查詢

電郵: [event@cedarfund.org](mailto:event@cedarfund.org)  
電話: 2381 9627 | WhatsApp: 6383 6861  
負責同工: 鄧先生 / 趙小姐



#### 報名參加

<https://cedarfund.org/rpc/>

#### 成為定期捐款者

鼓勵你以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帳作每月定額奉獻，長期扶助貧困人，此舉也有助我們減低籌募經費的開支。詳情> [link.cedarfund.org/donate-239](http://link.cedarfund.org/donate-239)



#### 施達30週年慶賀

30年來，施達不忘记成立的初心，與教會攜手，扶貧濟困，推廣整全福音。讓我們一同回顧、慶賀上主對施達的恩情，並繼續與施達並肩同行。詳情> [link.cedarfund.org/30th-239](http://link.cedarfund.org/30th-239)



本年度(2020年7月至10月)收支報告		本年度累計 20年7月至10月
收入	捐款	HK\$ 4,742,196
	撥款	-
	賑災捐款	2,220,551
	其他收入	799,969
		<b>HK\$ 7,762,716</b>
支出	發展項目 — 亞洲	1,457,519
	中國	1,418,076
	非洲	395,287
	災後救援及重建	1,348,498
	推廣拓展	803,492
	行政費	441,840
		<b>HK\$ 5,864,712</b>
<b>盈餘 / (不敷)</b>		<b>HK\$ 1,898,004</b>

註> 本報告所列「其他收入」包括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港幣\$672,100。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全年經費預算為港幣\$20,992,872。已承諾而未及匯款的扶貧及救災項目支出為港幣\$3,093,242。請以禱告及行動支持施達及夥伴的事工。



**CEDAR FUND**  
施達基金會  
經教會·經教會·扶貧濟困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九龍德興街12號興富中心504室  
或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212號

電話 (852) 2381 9627 | 傳真 (852) 2392 2777

[www.cedarfund.org](http://www.cedarfund.org) | [sharing@cedarfund.org](mailto:sharing@cedarfund.org)

CEDAR Fund 施達基金會 | cedar.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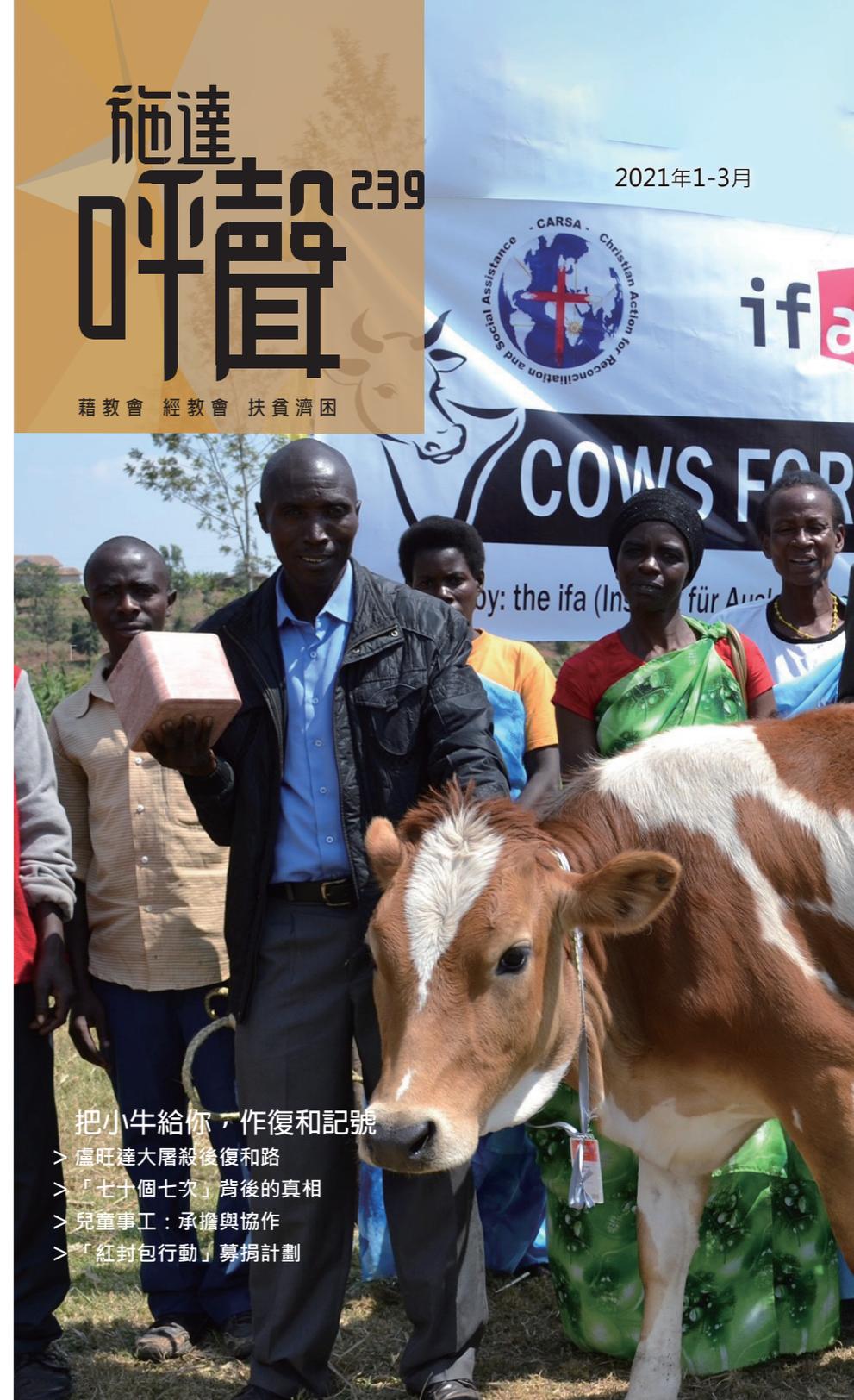
(852) 63836861 | 施達基金會 CEDAR Fund

匯豐 600-385678-001

東亞 015-185-68-00931-7 SSA

#### 董事會

陳念聰(主席)  
尹慧兒 許文森  
陳明泉 黃國維  
劉佩婷 李習庸  
馮韻兒  
署理總幹事  
陳佩詩



# 施達呼聲 239

藉教會 經教會 扶貧濟困

2021年1-3月

#### 把小牛給你，作復和記號

- > 盧旺達大屠殺後復和路
- > 「七十個七次」背後的真相
- > 兒童事工：承擔與協作
- > 「紅封包行動」募捐計劃

## 焦點·主題

編者話：環顧世界，不少發展中國家人民曾遭受國家權力機關為權力鬥爭而施加在平民身上的暴行。每一場的殺戮，留下種種創傷後遺，令人無法展望將來。今期「焦點·主題」分享施達的盧旺達夥伴如何醫治大屠殺遺下的問題，並結合文化傳統從事社區復和工作；「回歸·聖言」則探討「七十個七次」的經文脈絡，帶出饒恕是受害者自願的行動，尋找和面對真相是復和的基礎。此外，我們重點分享施達在津巴布韋支持多年的兒童項目，邀請大家繼續與我們攜手，給孩子一個快樂的童年。

## 把小牛給你，作復和記號——盧旺達大屠殺後復和路

撰文：黎嘉晉（傳訊主任）

「我把這小牛給你，作我們復和的記號。」盧旺達大屠殺倖存者Innocent說。

他用草洗擦小牛的身軀，手持着繫

在牛頸脖上的繩索，把牠交給「新主人」——那個曾經與其他暴民一起，試圖用大砍刀殺害自己的人。

他的臉上至今仍留有多條清晰可見的刀疤，其中在左臉頰有兩條呈交叉十字狀的疤痕，一條由前額向下延伸至鼻孔旁，另一條則由顴骨伸延至右鼻翼。當他垂下頭時，枕骨上方同樣有多條被利器切割過的創疤。深深的痕跡，訴說着他稱為「沒有上主」的可怕時刻。

### 「沒有上主」的時刻

那個時刻，就是一九九四年在盧旺達境內針對圖西人的大屠殺，在百日內約有100萬人死亡。逾八成的死難者與他一樣，都是圖西人，其餘則為溫和的胡圖人。

當日追殺他、迫他避走至叢林的，是那位兒時與他在沙地上踢足球、假期時一起暢飲的朋友，那個在大屠殺發生前他眼中的「好人」，名叫Wellars。

誠然，大屠殺是一場有預謀、有計劃、有系統的滅絕行動，但是他沒有想到，與自己說同一種語言、成長於同一處地方、有着同一種文化的朋友，竟會對自己狠下毒手。因此，當他得悉Wellars沒有被判終生監禁，他感到十分沮喪——儘管Wellars在庭上認罪。

這場殘酷災難發生至今26年，近100萬人曾參與大屠殺。殺人者不只軍隊、警察，還有當時政府支持的民兵，以及一般的平民，估計高達20萬人。除了一些幕後主腦和主要策劃者被移交至國際刑事法庭，被判終生監禁或數十年刑期外，數以十萬計的加害者則被關進境內的牢獄。加害者刑期一般由15至20年不等，他們出獄後便回到自己的村莊。隨着大批加害者陸續歸回其居所，與倖存者再度比鄰而居，對社區安全來說無疑是大考驗，也造成雙方龐大的心理壓力。

### 當加害者獄中歸回

對倖存者來說，尤其是在大屠殺時喪偶，或是親人遭殺害的，那抹不走的駭人印記，每次接觸總感到劇烈的痛。憤恨、悲愴和苦毒籠罩心頭，總覺得周圍的人會傷害自己：面對昔日加害自己的人，就算壓下報復的念頭，也難抑焦慮和不安。而對加害者來說，愧疚、逃避、恐懼遭復仇等心態交織，遇見受害者一刻，有如一根刺扎在腳跟上，進退兩難，惶惶不已。

施達夥伴、盧旺達組織Christian Action for Reconciliation and Social Assistance (CARSA) 於2004年成立，透過創傷治療、和平教育、經濟援助和社羣復和，醫治各村莊受大屠殺影響的村民。CARSA為貧窮村民舉辦創傷治療工作坊，讓他們認識各種情緒反應及壓力來源，學習抒發它們，也與它們共舞——儘管在日常生活中負面情緒仍會不時侵襲他們，可是他們能夠嘗試不受其擺佈和控制。

### 醫治創傷 尋求寬恕



工作坊一連七日進行，參加者都是受邀參與的，加害者及倖存者比例各半。參加者除了學習管理情緒，也探討寬恕與悔改，與自己、與他人復和。寬恕不是忘記過去，或為罪行開脫，而是接納過去，從而放開過去的傷痛對自身的捆綁，包括對他人的苦毒和怨恨。CARSA同工講解寬恕的醫治力量，並藉着形象化的行動，曾鼓勵參加者把內裏的重軛寫在紙上，然後用鐵釘釘紙在十架上，意表與基督同釘十架，最後逐一將紙取出，用火焚燒，代表這些擔子在基督救贖下得到釋放。

Innocent說：「打從心底裏寬恕是很困難的。我參加了CARSA的工作坊後，才了解到還有另一種寬恕。」他所指的「另一種寬恕」，是基督在十架上饒恕那些傷害祂的人：「當我明白這，我才知道我們能夠寬恕。」帶領工作坊的CARSA同工向筆者解釋，寬恕不必然意味加害者會悔改，寬恕是為了倖存者（其得益多於加害者），他們有所選擇如何處理自己的過去，從痛苦經歷的影響中釋放出來。

復和的道路從來不易走，並且是漫長的。願意面對真相的Wellars曾主動向Innocent尋求饒恕，並坦承對他所作的侵害，為自己的惡行感到歉疚。那時Innocent聽後，沒有說出一句話。及至他們一同參與工作坊，又加入復和團契定期見面，彼此分享工作坊的學習及轉化的經驗，他們的關係才有所改變。CARSA有見他們投入參與活動，遂挑選他們和其他願意多走一步邁向復和的團契成員，參加「牛為和平」（Cow for Peace）的項目。

### 牛隻作為和平媒介



在盧旺達，牛隻是很重要的文化象徵，代表擁有者的社會地位和財

富。在「牛為和平」的項目，每對直接加害者和受害者獲贈一隻乳牛，CARSA會為他們提供養殖牛隻的培訓，然後加害者與倖存者要合力建設牛棚，乳牛留在倖存者的家中，而牠的出產則由雙方家庭共同享用（如牛奶可為家庭提供營養及增加收入，另牛糞可作肥料）；乳牛繁殖後，小牛將歸加害者所有。如此，在共同經濟誘因下，牛隻成為促進雙方關係的橋樑，家庭成員互相分享和探訪，增強互信。

牽着小牛歸家的Wellars說：「當我看見Innocent，我仍然感到愧疚。可是，當我遇到困難時，他永不遠離我。」傍在牛棚邊的Innocent從容地說：「我的自由記號是，我們分享我們所擁有的，而我不必擔心他會毒害自己。而當我晚上回家時，我也不害怕被伏擊。」

（本文CARSA的復和項目於2014年曾被拍成紀錄片*Unforgiven*，該片獲得多個國際獎項。文中引用的Innocent及Wellars分享取自該片。部份圖片由CARSA提供。）

### 項目小檔案

自2019年，施達支持夥伴CARSA在盧旺達南部省兩個小區開展為期兩年的復和項目

### 108位

倖存者和加害者參與創傷治療工作坊，其家庭成員加入復和團契

### 250人

受惠於「牛為和平」項目

## 回歸·聖言

## 「七十個七次」背後的真相

撰文：黃國維（施達董事，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務長兼神學科副教授）



耶穌教導「七十個七次」之後，是「不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十八23-35）。比喻的意思是被神饒恕的人，因為領受了莫大的恩典，就應該同樣用恩典待人，饒恕得罪自己的人。比喻中的僕人不肯饒恕別人，主人就收回對他的饒恕，並「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十八34）留意僕人不是因為「不肯饒恕」受罰，而是因為他原先欠的債受罰。這樣看來，「饒恕」是恩典，是受害者自願賜下的。「不肯饒恕」本身不是錯誤，也無人能逼受害者饒恕，唯有神能要求得罪祂的人饒恕別人。

「七十個七次」記載在馬太福音十八章22節，是彼得問「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後耶穌的回答。然而在前一段耶穌剛剛討論了「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的處理原則，因此「七十個七次」不是抽空的教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十八15-17）

這樣看來，饒恕並非「不作追究」，而是經過與犯罪者傾談，並確定了他的確犯了罪，才選擇寬恕，既往不咎。這傾談是要「作見證……定準」，即尋求事情的真相，目的是「得了弟兄」，即彼此復和。因此，傾談不是要指責對方，或為自己平反，而是因為愛弟兄，希望他離開罪，並渴望與他復和。這樣，「饒恕弟兄七十個七次」的背後，是「尋找真相，細心判斷七十個七次」。

耶穌教導「七十個七次」之後，是「不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十八23-35）。比喻的意思是被神饒恕的人，因為領受了莫大的恩典，就應該同樣用恩典待人，饒恕得罪自己的人。比喻中的僕人不肯饒恕別人，主人就收回對他的饒恕，並「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十八34）留意僕人不是因為「不肯饒恕」受罰，而是因為他原先欠的債受罰。這樣看來，「饒恕」是恩典，是受害者自願賜下的。「不肯饒恕」本身不是錯誤，也無人能逼受害者饒恕，唯有神能要求得罪祂的人饒恕別人。

總括而言，在羣體中若有得罪的事，基督徒必須認真處理，找尋真相，細心判斷。當犯罪者悔改，受害者寬恕，關係才復和。而寬恕是恩典，需要時間，旁邊的人切忌逼受害人饒恕，否則或會帶來更大的傷害。



Innocent  
電影*Unforgiven*截圖